

**(上接B106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76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审批、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彭华文  
股份认购方(乙方):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1号楼7层801(园区)  
(二)募集资金和认购  
1.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24,736.144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乙方以甲方本次认购规模的50.79%且不低于人民币6.6131亿元的现金,并且按上述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比例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其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前提下,乙方将以不高于发行底价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24,736.144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乙方以甲方本次认购规模的50.79%且不低于人民币6.6131亿元的现金,并且按上述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比例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份调整的情形,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在甲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准文件且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或甲方为本次发行聘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本次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乙方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账户,验资完成后划入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甲方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按照约定时间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申请并办理完毕将乙方本次认购的公司相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票上市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648,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48,003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9.460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4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647,503	99,997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华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3	《关于选举彭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4	《关于选举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5	《关于选举田立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6	《关于选举李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唐嘉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惠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3.03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吴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4.02	《关于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7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70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771,89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未注销股票期权总量的2.41%。本次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8,604,163股。  
2. 本次回购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349,564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67%,回购价格为2,349元/股。  
3.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3,771,89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及5,349,56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 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8. 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锁定期  
乙方承诺“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承诺和报告文件以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上交所发行前承诺定期承诺并持有不变,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以及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执行。乙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且不可避免的事由)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不被视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除外。  
(六)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形成有效决议;  
(3)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形成有效决议;  
(4) 乙方本次认购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5) 本次认购取得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国资监管机构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6) 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同意意见(如有)。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 若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或者因证券市场行业波动等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认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无法实现,各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3) 甲方本次发行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甲方有义务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4) 乙方支付认购资金,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控股股东减持、控制权发生变更、财务状况显著恶化等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甲方因任何原因退市;  
② 甲方存在或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③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④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⑤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⑥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10.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1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3.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1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5.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1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7.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1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9.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20.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1.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2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3.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2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5.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2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7.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2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9.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30.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1.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3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3.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3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3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7.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3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9.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40.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1.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4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3.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4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5.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4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7.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4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9.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50.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1.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5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3.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5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5.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5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7.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5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9. 在以下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①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②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重大诉讼的起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发行前所发生或为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以及重组问询等);  
④ 甲方发行行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情形,各类型融资融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信托贷款、融资租赁质押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⑤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诉讼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